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壹、研究緣起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動機如下：

一、藝術才能班實施多年來，問題龐雜。

我國自民國六十八年設立「實驗班」至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才能班已有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三類，共計 21514 人，804 班。長久以來，部分藝術才能班以藝術資優之名，挪做聯考升學班之實；又因藝術資優鑑定工具的鑑別效度，沒有一定的指標，藝術性向測驗與智力測驗的標準依各校自訂為主，藝術才能班素質的良窳與招生問題龐雜，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以求問題之解決。

在課程方面依據教育部國教司（民 81）的研究指出，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之間缺乏整體性與階段性之系統發展，學生所學有重複現象；在各級藝術才能班中，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時數配當是否得宜，教材設計是否重複或脫節，實有進一步檢討的必要。

二、近來政策雖有修正，缺乏整體配套措施，難以落實。

教育部國教司在八十二年一月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八十六年四月將業務轉至特教小組，並在八十八年六月發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始納入高中部分），隨後於八十八年七月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參考原則」，近來幾年在政策法規上的努力不容忽視。

可惜，在法規定訂之後缺乏有效的整體性配套措施，使得法規、政策無法落實，導致問題叢生。進一步整體性的深入研究，並提出配套措施與實施策略將刻不容緩。

三、理論基礎與國內外經驗待深究。

近來先進國家對於資賦優異人才的培育普遍重視，多採下列兩種方式，一為「集中式」，設專門學校或特殊班培育，或採「分散式」，設資源教室培育；我國義務教育階段皆採以「特殊班」集中式方式設立。各國培育方式相信各有其理論基礎，本研究希望透過廣泛蒐集探討主要國家藝術資優教育的人才培育方式，並深入瞭解國內藝術資優教育的沿革，進一步深究資優藝術教育之理論基礎，以建構適合我國之理論基礎，以做為政策規劃或研擬實施策略之藍本。

四、藝術教育法公布後，實施策略有待規劃。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通過了藝術教育法，同年五月通過之特殊教育法上尚保有資優教育的條文，使得藝術資優教育能在法源的基礎下繼續開展。但將不同以往皆以「特殊班」的方式來辦理藝術資優教育，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藝

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可實施一貫制學制。但因缺乏整體有效評估及具體配套措施，目前辦理的學校僅國立藝術學院及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本研究計畫希望透過全面的評估來探討落實藝術教育法設置一貫制學校的可行性及相關策略。

基於以上觀點，本研究將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才能班各種問題作整體性地深入分析，以釐清積弊已久的眾多問題。

貳、研究目的

一、研究目的

1. 分析國內外藝術資優教育之實施情形
2. 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3. 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資優教育具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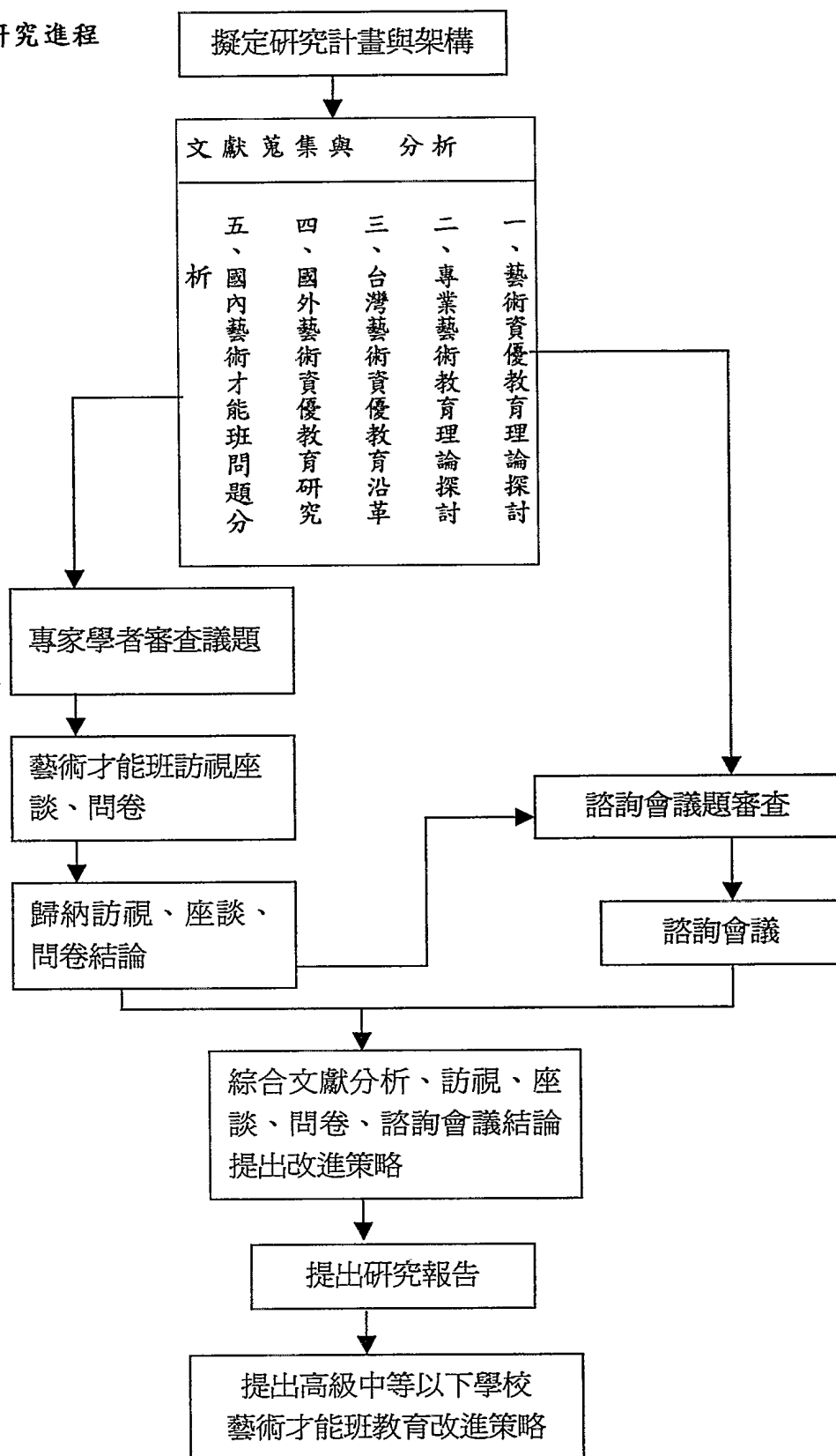
二、工作項目

依研究目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1 藉由文獻分析國外藝術資優教育之實施經驗。
- 2-2 藉由文獻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沿革。
- 2-1 藉由文獻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議題。
- 2-2 辦理文獻分析結果之專家學者審查座談會，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與問題座談會及訪視之基本議題。
- 2-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之調查。
- 2-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
- 3-1 綜合文獻分析探討、座談與訪視之結果，提出策略草案。
- 3-2 召開專家學者審查與諮詢座談，針對策略草案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審查並諮詢研討，作為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資優教育具體策略之依據。
- 3-3 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結果說明會。
(由教育部召開)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壹、研究進程



圖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研究流程、架構圖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旨在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採取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將針對藝術資優教育、專業藝術教育理論及國內外藝術資優教育實施經驗相關文獻，進行深入的文獻分析與探討，以作為本研究理論依據與座談、訪視之參考。

二、 專家學者議題審查

本研究將於文獻分析之後，將結果歸納出數個基本的議題，延請專家學者針對歸納出之議題的代表性與適當性進一步審查，以作為訪視學校及與學校代表座談時討論的重點與理論基礎。

三、 實地訪視

邀請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代表、教育專家學者，訪視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瞭解需求與困境，分成北區、中區、南區各三所（各區各科各一所），共九所學校，訪視結束後，並於當天在該校舉行專家學者座談以具體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

四、 座談

延請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代表、教育專家學者、藝術才能班學校代表共同參與，分北區、中區、南區各一場，共三場座談會（每場半天）討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相關問題。

五、 諮詢小組審查及諮詢會議

本研究將在與各校座談及訪視結束後，歸納文獻分析、訪視與座談所得結果提出策略草案，接著延請諮詢小組（聘請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之，並舉行諮詢會議，針對該策略草案之可行性、適當性進行諮詢研討，以作為策略研擬之依據。

參、研究進度

一、 計畫期限

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九個月。（依合約核定為主）

表1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時程								
	90年 4月	90年 5月	90年 6月	90年 7月	90年 8月	90年 9月	90年 10月	90年 11月	90年 12月
1. 整備工作	■								
2. 蒐集相關資料	■	■							
3. 聯絡訪視與座談學校	■	■	■	■					

4. 整理分析文獻資料										
5. 專家學者訪視、座談會之議題 審查			■							
6. 專家學者訪視			■	■						
7. 專家學者座談會				■						
8. 歸納座談會與訪視結論			■	■	■	■	■			
9. 提出策略草案							■			
10. 諮詢小組審查策略草案								■		
11. 諮詢小組諮詢會議									■	
12. 資料整理與分析			■	■	■	■	■	■	■	
13. 撰寫研究報告							■	■	■	■
14. 提出研究報告與改進策略										■
15. 經費核銷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15	25	35	45	60	70	80	90	100	